

# 成都医学院

---

---

成医教务函〔2016〕97号

## 关于开展2016年度“课程中心”校级优秀网络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6〕543号）精神，结合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“课程中心”校级优秀网络课程评选工作。现将本年度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与要求

（一）所有参选课程网站必须以“课程中心”平台为载体进行设计制作，必须以课程团队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课程网站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课程网站资料齐全，至少提供有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授课教案、习题（思考题）、实践（实验、实训、实习）指导等材料；

（2）课程网站资料更新及时，点击使用率高；

（3）充分开展作业、答疑、讨论、在线考试等网络辅助教学。

### 二、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

1. 课程团队申报。2016年12月9日16:00前，符合要求的课程团队负责人填写《成都医学院“课程中心”优秀网络课程申报表》（一式一份，见附件3），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推荐。

---

---

2. 单位推荐。2016年12月12日16:00前，各单位在课程团队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，将推荐课程“申报表”汇总后连同电子稿提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专家评审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按照“优秀网络课程评选指标”，采取“课程负责人汇报（基于课程网站）答辩”进行评审、确定评选结果。

### 三、评选结果与奖励办法

学校对遴选通过的课程，给予“校级优秀网络课程”称号，有效期五年，投入专项资金，按每年5000.00元标准，连续三年进行支持，并作为国家级、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推荐课程。同时，学校还将对“校级优秀网络课程”进行一年一度的常规检查，对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课程，将取消其“校级优秀网络课程”称号和后续经费资助。

联系人：黄坪、岳园

联系方式：62739117

附件：

1. 成都医学院“课程中心”课程网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2. 成都医学院“课程中心”优秀网络课程评选标准
3. 成都医学院“课程中心”优秀网络课程申报表
4. 四川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基本要求

